

[合同号：]

金坛区专题地图制作项目

合同书

签订日期：2021年6月



甲方：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地点：金坛区

乙方：常州市测绘院

丙方：常州市金坛区规划编制研究中心

根据江苏信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8 日进行的 JSXD2021（单）005 号招标采购文件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就乙、丙两方中标的《金坛区专题地图制作项目》，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通过共同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。为了直观具体地展示新时代城市建设的巨大成就，全面展示金坛城市建设，反映金坛新貌，同时为对外宣传、招商引资提供服务，拟编制《金坛区专题地图册》，献礼党的百年华诞。专题地图册主要包含金坛区地图、金坛区城区地图、金坛产业地图、金坛红色文化地图、金坛公共服务地图。

第二条 主要工作内容

(1) 编制《金坛区专题地图册》。

(2) 地图册印刷 2000 份。

第三条 工程费用及支付

工程费用：乙、丙方按甲方要求，为甲方提供的《金坛区专题地图制作项目》服务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：伍拾玖万圆整，小写：590000 元。其中乙方：470000 元，丙方：120000 元。

经费支付：本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中标金额的 40%，（小写：

23.6万，大写：贰拾叁万陆仟圆整；其中乙方：18.8万，丙方：4.8万。）；项目成果提交甲方验收后一周内结清余款（小写：35.4万，大写：叁拾伍万肆仟圆整；其中乙方：28.2万，丙方：7.2万。）。

第四条 甲方责任义务

- 1、自本合同签订三日内向乙、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。
- 2、在开工3天内提供相关资料，交由乙、丙方作业时参考。
- 3、协助乙、丙方对地图内容进行审核，并提供可能的帮助。

第五条 乙、丙方责任义务

- 1、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组织地图编制人员开始地图编制工作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工作任务。
- 2、乙、丙方应随时配合甲方单位进行质量监督管理。

第六条 工期要求

工期要求：2021年7月底提交全部成果。

第七条 乙方应当于成果交付前5日内通知甲方，甲方应及时做好相关验收工作。

第八条 甲方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未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的，乙方和丙方有权将交付地图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，但甲方不需要因此承担任何赔偿责任；

2、在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和丙方未开始编制工作的，不退回预付款；已开始编制工作的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和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编制费；

(以上无正文)

甲方：单位名称（章）：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单位地址：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清风路

法定代表人（或）

委托代理人：

经办人：邗丽萍

电话：0519-82696304



乙方：单位名称（章）：常州勘测院

单位地址：常州市晋陵中路503号

法定代表人（或）

委托代理人：

经办人：

电话：0519-86629711

开户银行：常州建行化龙巷支行

银行帐号：32001628736050425003



丙方：单位名称（章）：常州市金坛区规划编制研究中心

单位地址：常州市金坛区清风路1号

法定代表人（或）

委托代理人：

经办人：

电话：0519-82696306

开户银行：常州建行金坛支行营业部

银行账号：32001626436051231146



签订时间：2021年6月8日